

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财务出具了 2018 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其他指标.....	12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2
§ 4 管理人报告.....	13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3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4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4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6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6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7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8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18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8
§ 5 托管人报告.....	19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9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9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9
§ 6 审计报告.....	20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20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20
§ 7 年度财务报表.....	23
7.1 资产负债表.....	23
7.2 利润表.....	2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5
7.4 报表附注.....	26
§ 8 投资组合报告.....	52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2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2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2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3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3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3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3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3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5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5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5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6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7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7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7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7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7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7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7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7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9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1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1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1
§ 13 备查文件目录	62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2
13.2 存放地点	62
13.3 查阅方式	62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益民增利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48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0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2,029,559.6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增利纯债 A	增利纯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803	00480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15,826,294.69 份	6,203,264.95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较高的当期收益和长期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在基金封闭期,本基金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采用收益率曲线策略、久期管理策略和类别配置策略等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基金开放期,主要投资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减少基金净值的波动。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x80%+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x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基金产品,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增利纯债 A	增利纯债 C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伟	曾麓燕
	联系电话	010-63105556	021-52629999-212040
	电子邮箱	jianchabu@ymfund.com	015292@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50-8808	95561
传真		010-63100588	021-62535823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 110 号	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 13A	上海江宁路 168 号兴业大厦 20 楼

邮政编码	100052	200041
法定代表人	翁振杰	高建平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ym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宣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 13A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注册登记机构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宣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 13A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10 月 16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利纯债 A	增利纯债 C	增利纯债 A	增利纯债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9,570,075.76	1,697,652.28	996,492.07	235,388.48
本期利润	11,602,342.35	2,231,728.58	-725,556.85	-234,028.6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75	0.0625	-0.0045	-0.005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7.59%	6.17%	-0.45%	-0.5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24%	8.00%	-0.45%	-0.5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8,724,069.80	447,037.06	-725,556.85	-234,028.6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53	0.0721	-0.0045	-0.005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4,797,683.60	6,663,338.01	159,367,496.88	43,420,640.3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75	1.0742	0.9955	0.994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7.75%	7.42%	-0.45%	-0.54%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增利纯债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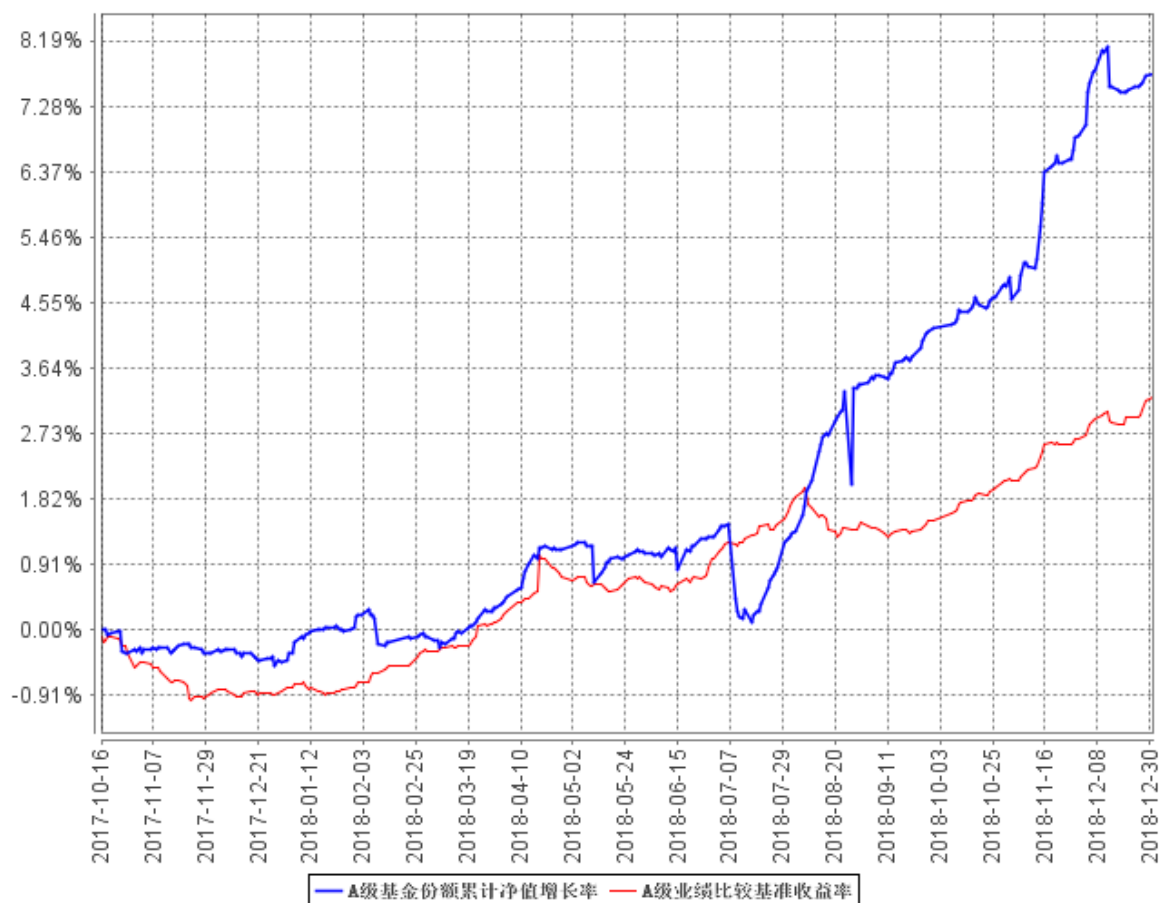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42%	0.14%	1.67%	0.04%	1.75%	0.10%
过去六个月	6.37%	0.22%	2.21%	0.05%	4.16%	0.17%
过去一年	8.24%	0.17%	4.12%	0.05%	4.12%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75%	0.15%	3.23%	0.05%	4.52%	0.10%

增利纯债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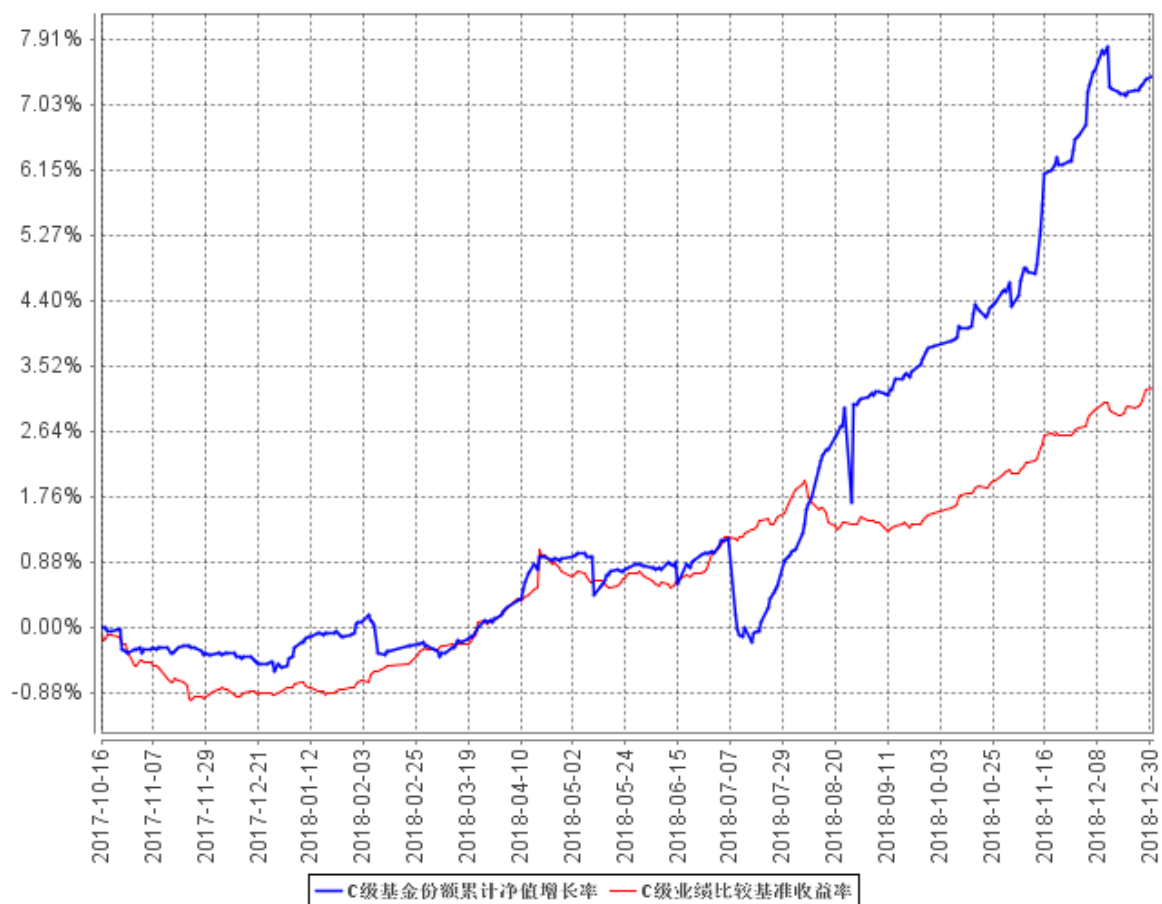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50%	0.14%	1.67%	0.04%	1.83%	0.10%
过去六个月	6.35%	0.22%	2.21%	0.05%	4.14%	0.17%
过去一年	8.00%	0.17%	4.12%	0.05%	3.88%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42%	0.15%	3.23%	0.05%	4.19%	0.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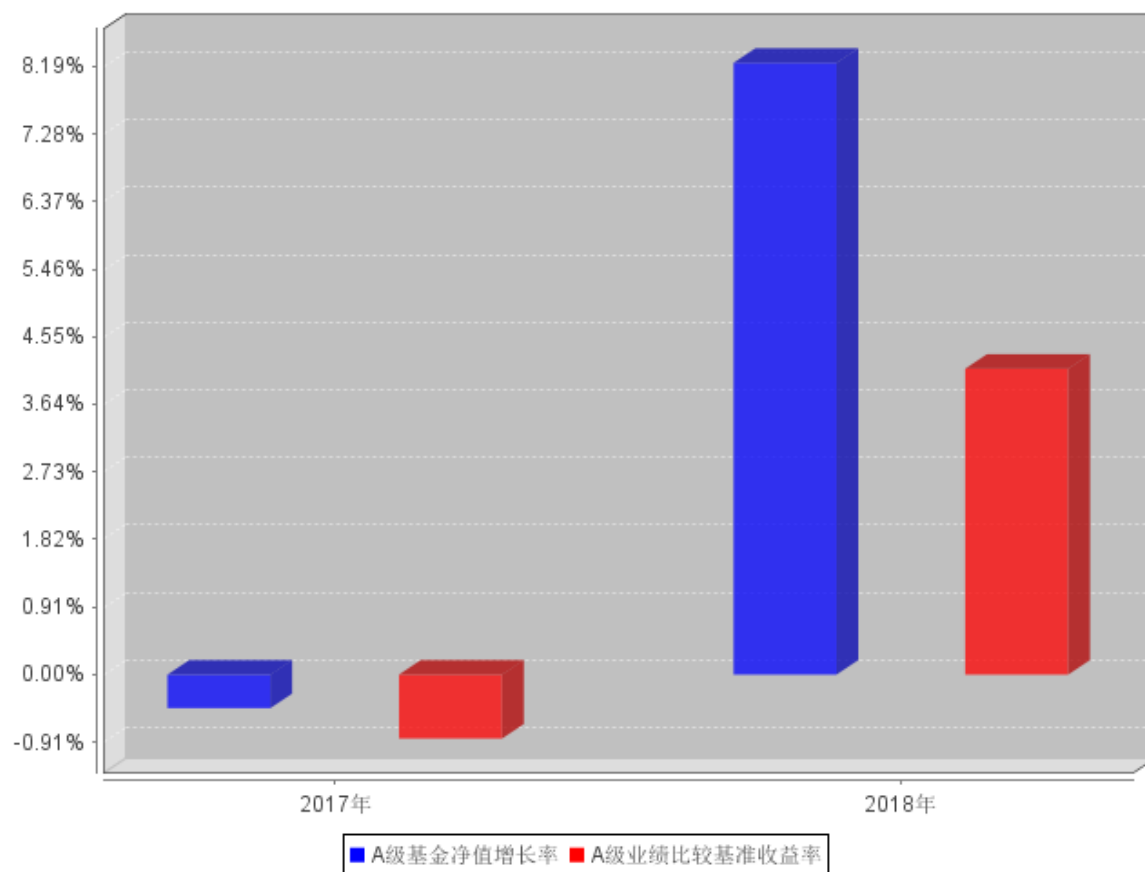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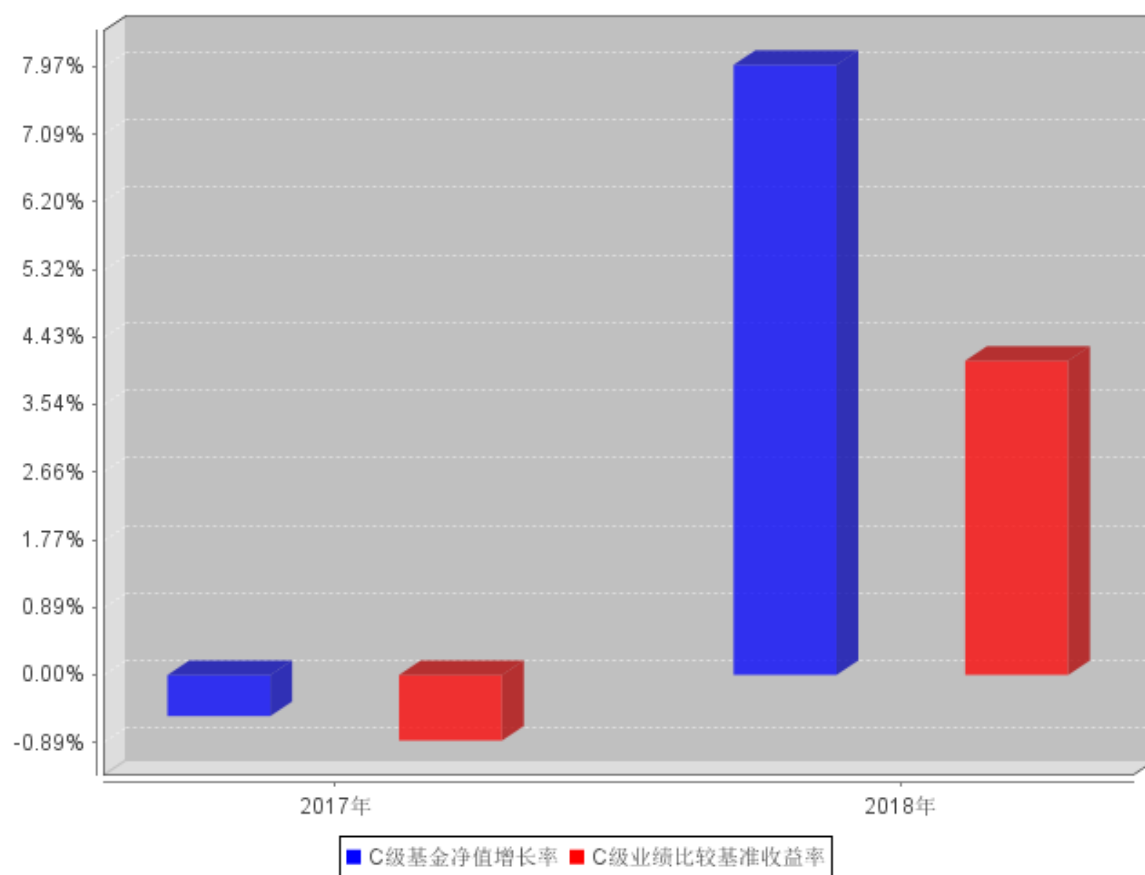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C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其他指标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过去二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05 年 12 月 12 日正式成立。公司股东由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49%）、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31%）、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 20%）组成，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重庆，主要办公地点：北京。截至 2018 年末，公司管理的基金共有九只，均为开放式基金。其中，益民货币市场基金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成立，首发规模超过 17 亿份；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成立，首发规模近 9 亿份；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07 年 7 月 11 日成立，首发规模近 73 亿份；益民多利债券型投资基金于 2008 年 5 月 21 日成立，首发规模超过 7 亿份，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收到证监会《关于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备案的回函》，本基金已完成清算；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成立，首发规模超过 11 亿份；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成立，首发规模超过 10 亿份；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5 月 6 日成立，首发规模近 14 亿份。益民中证智能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7 年 5 月 8 日成立，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成立，益民优势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成立。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若琼	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益民中证智能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8年2月6日	-	11	曾任民生证券研究院行业研究员，方正证券研究所行业研究员，2015 年 6 月加入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部研究员。自 2017 年 2 月 28 日起任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5 月 8 日起任益民中证智能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2 月 6 日起任

	经理、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益民优势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益民货币市场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2 月 6 日至 2018 年 7 月 26 日任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4 月 23 日起任益民优势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文泉	益民货币市场基金，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 11 月 1 日	-	11	经济学硕士，11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业务总部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2018 年 7 月起担任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2018 年 11 月担任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11 月担任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权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力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长为目标，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保证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出现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

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制定了《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并建立了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公司严格遵守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公司均执行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即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所有指令；因特殊原因不能参与公平交易程序的交易指令，需履行事先审批流程；对不同投资组合均进行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投资对象，各投资组合经理需要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数量，公司在获配额度确定后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公司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交易价格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各投资组合 1 日、3 日、5 日同向交易价差大部分通过统计检验，不存在价差显著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及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不存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不存在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我国经济在内外因共同作用下总体呈现下行态势，国内经济周期及政策调控叠加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外部不确定性，成为影响市场的主要矛盾。2018 年 GDP 季度同比增速由 6.8% 下行至 6.4%，CPI 同比增速保持相对稳定，PPI 同比增速下半年加速下行，M2 同比增速相对平稳，社会融资规模下半年出现了明显的萎缩。受经济基本面影响，2018 年利率债收益率持续走低，信用债违约事件频发，导致市场风险偏好大幅下降，推动高等级信用债收益率下行。

2018 年上半年本基金以绝对收益为目标主要配置了短久期的信用债，阶段性的以票息策略为主；下半年基于对经济基本面和债券市场的判断，本基金适时增加了对利率债的配置，在久期和

杠杆的策略上都做了相应的调整，为基金创造了良好的业绩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增利纯债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77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8.24%；截至本报告期末增利纯债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74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8.0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9 年，我们认为短期内经济基本面、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难言改变，CPI 短期上行压力不大。同时国内债券市场高等级信用债收益率处于历史较低水平，随着外部因素长期影响的弱化，国内因素仍将是影响债券市场的主要矛盾。因此本基金将坚持基本面分析为主导的投资策略，平衡好风险和收益的关系，适时调整组合的仓位和久期，积极把握市场的波段性机会，争取为投资者创造更多的超额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内部监察稽核工作中，一切从合规运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出发，由督察长领导独立的监察稽核部门对公司经营、基金运作及员工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推动公司内部控制机制的完善与优化，保证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本报告期内，公司监察稽核体系运行顺利，本基金运作没有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重点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

1、根据基金监管法律法规的最新变化，推动公司各部门及时完善与更新制度规范和业务流程，制定、颁布和更新了一系列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确保内控制度的适时性、全面性和合法合规性，并加强内部督导，将风险意识贯穿于各岗位与各业务环节。

2、日常监察和专项监察相结合，通过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专项监察等工作方法，加强了对基金日常业务的合规审核和合规监测，并加强了对重要业务和关键业务环节的监督检查，完成了对投资研究、交易环节及后台运营等专项监察。

3、规范基金销售业务，保证基金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在基金募集和持续营销活动中，严格规范基金销售业务，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审查宣传推介材料，逐步落实反洗钱法律法规各项要求，并督促销售部门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

4、规范基金投资业务，保证投资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合法合规进行。公司制定了严格规范的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机制，以投资决策委员会为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投资业务均按照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执行。

5、以外聘律师、讲座等多种方式加强合规教育与培训，促进公司合规文化的建设，及时向公司传达基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大了对员工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从源头上防范合规风险，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公司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运作正常，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逐步完善并积极发挥作用。我们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进一步提高内部监察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的规范运作，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是基金估值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公司估值相关决策及执行。成员由公司总经理、投资总监、基金运营部、产品开发部、监察稽核部、基金会计等相关人员组成。相关参与人员应当具有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等方面较丰富的经验，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

研究部行业研究员：研究部负责人及行业研究员负责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所属行业的专业研究，参与基金组合停牌股票行业属性和重估方法的确定，并在估值讨论中承担确定参考行业指数的职责；相关参与人员应当具有多年的行业研究经验，能够较好的对行业发展趋势做出判断，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

监察稽核部：监察稽核部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应当对有关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估值方法等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必须具有一定的会计核算估值知识和经验，应当具备熟知与估值政策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估值原则和方法的专业能力，并有从事会计、核算、估值等方面业务的经验和工作经历。

产品开发部产品开发人员：产品开发人员负责估值相关数值的处理和计算，并参与公司对基金的估值方法的确定。该成员应当在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工作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具备基金绩效评估专业能力，并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

基金运营部基金会计：基金会计在估值流程中的相关工作职责是参与基金组合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确定，复核由估值委员会提供的估值价格，并与相关托管行进行核对确认。如有不符合的情况出现，立即向估值委员会反映情况，并提出合理的调整建议。基金会计人员应当与估值相关的外部机构保持良好的沟通，获悉的与基金估值相关的重大信息及时向公司及估值小组反馈。基金会计应当具备多年基金从业经验，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具备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的专业能力。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管理公司估值委员会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过程。

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本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签约。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036918_A07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

	或情况可能导致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王珊珊	王海彦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 北京	
审计报告日期	2019 年 3 月 22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1,242,654.14	705,338.68
结算备付金		97,666.75	11,007,141.93
存出保证金		36,403.27	33,636.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46,028,300.40	342,981,1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46,028,300.40	342,981,1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3,349,303.92	6,525,515.6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50,754,328.48	361,252,732.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999,866.50	158,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299,523.65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8,025.01	120,697.87
应付托管费		22,292.86	34,485.10
应付销售服务费		2,260.27	14,769.81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5,755.10	-
应交税费		11,054.38	-
应付利息		15,052.75	-74,880.92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49,000.00	70,000.00
负债合计		19,293,306.87	158,464,595.5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22,029,559.64	203,747,722.68
未分配利润	7.4.7.10	9,431,461.97	-959,585.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461,021.61	202,788,137.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0,754,328.48	361,252,732.74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利纯债 A 基金份额净值 1.0775 元，基金份额总额 115826294.69 份；增利纯债 C 基金份额净值 1.0742 元，基金份额总额 6203264.95 份。益民增利纯债份额总额合计为 122029559.64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0 月 16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9,702,093.33	716,237.06
1.利息收入		14,337,730.44	2,919,696.4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85,080.76	117,567.24
债券利息收入		14,010,611.57	2,707,716.7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42,038.11	94,412.5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745,433.56	-11,993.4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2,745,433.56	-11,993.4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2,566,342.89	-2,191,466.0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52,586.44	-

列)			
减：二、费用		5,868,022.40	1,675,822.51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328,565.73	296,151.69
2. 托管费	7.4.10.2.2	379,590.17	84,614.76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145,979.42	36,247.13
4. 交易费用	7.4.7.19	14,863.10	856.20
5. 利息支出		3,775,418.74	1,187,878.7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775,418.74	1,187,878.73
6. 税金及附加		41,031.86	-
7. 其他费用	7.4.7.20	182,573.38	70,074.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34,070.93	-959,585.4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34,070.93	-959,585.4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3,747,722.68	-959,585.45	202,788,137.2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834,070.93	13,834,070.9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1,718,163.04	-3,443,023.51	-85,161,186.5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7,592,994.03	869,821.58	18,462,815.61
2. 基金赎回款	-99,311,157.07	-4,312,845.09	-103,624,002.1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	122,029,559.64	9,431,461.97	131,461,021.61

金净值)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0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59,585.45	-959,585.4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3,747,722.68	-	203,747,722.68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203,747,722.68	-	203,747,722.68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3,747,722.68	-959,585.45	202,788,137.2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康健

慕娟

慕娟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729号文注册,由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0日至2017年9月28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7年10月16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截至2017年10月11日止,本基金A类已收到首次募集扣除认购费后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59,940,022.93元,折合159,940,022.93份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153,030.80 元，折合 153,030.80 份 A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C 类已收到首次募集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43,632,146.55 元，折合 43,632,146.55 份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C 类募集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22,522.40 元，折合 22,522.40 份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及 C 类收到的实收基金合计人民币 203,747,722.68 元，分别折合成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合计折合 203,747,722.68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较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不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和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形成的权证，需要在其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但在每个开放期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前述 5% 的限制；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限制会做相应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 $\times$ 80%+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2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2) 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等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

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本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并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4.4.12 分部报告

无。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242,654.14	705,338.68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1,242,654.14	705,338.68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5,814,947.89	26,177,300.40	362,352.51
	银行间市场	119,838,475.62	119,851,000.00	12,524.38
	合计	145,653,423.51	146,028,300.40	374,876.89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45,653,423.51	146,028,300.40	374,876.89
项目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345,172,566.00	342,981,100.00	-2,191,466.00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345,172,566.00	342,981,100.00	-2,191,466.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345,172,566.00	342,981,100.00	-2,191,466.00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余额。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余额。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余额。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923.00	411.24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48.40	5,448.52
应收债券利息	3,348,314.59	6,519,639.24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17.93	16.61
合计	3,349,303.92	6,525,515.61

7.4.7.6 其他资产

无余额。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5,755.10	-
合计	15,755.10	-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预提费用	149,000.00	70,000.00
合计	149,000.00	70,000.00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增利纯债 A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60,093,053.73	160,093,053.73
本期申购	13,630,692.54	13,630,692.5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7,897,451.58	-57,897,451.58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15,826,294.69	115,826,294.69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增利纯债 C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3,654,668.95	43,654,668.95
本期申购	3,962,301.49	3,962,301.4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1,413,705.49	-41,413,705.49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6,203,264.95	6,203,264.95

注：申购中包含转换入份额及金额，赎回中包含转换出份额及金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增利纯债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996,492.07	-1,722,048.92	-725,556.85
本期利润	9,570,075.76	2,032,266.59	11,602,342.3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842,498.03	-62,898.56	-1,905,396.59
其中：基金申购款	675,334.12	19,181.91	694,516.03
基金赎回款	-2,517,832.15	-82,080.47	-2,599,912.6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8,724,069.80	247,319.11	8,971,388.91

单位：人民币元

增利纯债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35,388.48	-469,417.08	-234,028.60
本期利润	1,697,652.28	534,076.30	2,231,728.5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486,003.70	-51,623.22	-1,537,626.92
其中：基金申购款	172,916.06	2,389.49	175,305.55
基金赎回款	-1,658,919.76	-54,012.71	-1,712,932.47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47,037.06	13,036.00	460,073.06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0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
----	------------------------------	------------------------------------

	12 月 31 日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80,876.90	99,717.8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03,712.03	17,777.89
其他	491.83	71.53
合计	185,080.76	117,567.24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无发生额。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0月16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 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2,745,433.56	-11,993.42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2,745,433.56	-11,993.42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0月16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 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124,916,595.38	1,051,200.0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100,269,717.81	1,011,993.42
减：应收利息总额	21,901,444.01	51,200.0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745,433.56	-11,993.42

7.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无。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无。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无。

7.4.7.16 股利收益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股利收益。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0 月 16 日 (基金合同 生效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66,342.89	-2,191,466.00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2,566,342.89	-2,191,466.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 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 值税	-	-
合计	2,566,342.89	-2,191,466.00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0 月 16 日 (基金合同生 效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52,586.44	-

合计	52,586.44	-
----	-----------	---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0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088.10	856.20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13,775.00	-
交易基金产生的费用	-	-
其中：申购费	-	-
赎回费	-	-
合计	14,863.10	856.20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0 月 16 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40,000.00	40,000.00
信息披露费	100,000.00	30,000.00
账户维护费	33,000.00	-
银行汇划费用	9,573.38	74.00
合计	182,573.38	70,074.00

7.4.7.21 分部报告

无。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无。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无。

7.4.10.1.2 债券交易

无。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7.4.10.1.4 权证交易

无。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0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328,565.73	296,151.6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7,482.51	4,572.20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7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7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0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79,590.17	84,614.76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增利纯债 A	增利纯债 C	合计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2,158.08	32,158.08
兴业银行	-	2,914.23	2,914.23
中山证券	-	0.00	0.00
合计	-	35,072.31	35,072.31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0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增利纯债 A	增利纯债 C	合计
中山证券	-	0.00	0.00
兴业银行	-	669.68	669.68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8,310.39	8,310.39
合计	-	8,980.07	8,980.07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4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利纯债 A	增利纯债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10 月 16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25,999,910.00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5,999,910.00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5,999,910.00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2.4473%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0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利纯债 A	增利纯债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10 月 16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25,999,910.00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5,999,910.00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5,999,910.00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6.2400%	—

注：（1）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交易费用按市场公开的交易费率计算并支付；

（2）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3）对于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增利纯债 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益民信用增利 纯债 A	19,999,700.00	17.2670%	19,999,700.00	12.4900%

注：（1）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交易费用按市场公开的交易费率计算并支付。

（2）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3）对于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0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	1,242,654.14	80,876.90	705,338.68	99,717.8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约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7.4.12 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8,999,866.50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40202	14 国开 02	2019 年 1 月 2 日	100.14	90,000	9,012,600.00
合计				90,000	9,012,600.00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0,000,000.00 元，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在董事会下设合规审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主要由各部门协作完成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独立于公司管理层和其他业务部门的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对公司合规风险状况及各部门风险控制措施进行检查、监督及报告。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

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和部分定期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其他定期存款存放在资信状况良好的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50,188,000.00	-
合计	50,188,000.00	-

注：表中列示的未评级债券投资为超短期融资券。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AAA	19,904,000.00	125,933,700.00
AAA 以下	35,901,300.40	217,047,400.00
未评级	40,035,000.00	-
合计	95,840,300.40	342,981,100.00

注：表中列示的未评级债券投资为国家债券、政策性金融债。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

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流动性资产比例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于开放期内，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该比例限制），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于开放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流动性受限资产、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计算口径见《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在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除附注 7.4.12.3 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如有）将在一个月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

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约定的开放期内流动性情况良好；在本报告期的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不存在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242,654.14	-	-	-	-	-	1,242,654.14
结算备付金	97,666.75	-	-	-	-	-	97,666.75
存出保证金	36,403.27	-	-	-	-	-	36,403.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39,000.00	-	58,565,300.40	37,424,000.00	-	-	146,028,300.40
应收利息	-	-	-	-	-	3,349,303.92	3,349,303.92
资产总计	51,415,724.16	-	58,565,300.40	37,424,000.00	-	3,349,303.92	150,754,328.48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999,866.50	-	-	-	-	-	18,999,866.5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78,025.01	78,025.01
应付托管费	-	-	-	-	-	22,292.86	22,292.8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2,260.27	2,260.27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15,755.10	15,755.10

应付利息	-	-	-	-	-	15,052.75	15,052.75
应交税费	-	-	-	-	-	11,054.38	11,054.38
其他负债	-	-	-	-	-	149,000.00	149,000.00
负债总计	18,999,866.50	-	-	-	-	293,440.37	19,293,306.87
利率敏感度缺口	32,415,857.66	-	58,565,300.40	37,424,000.00	-	3,055,863.55	131,461,021.61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705,338.68	-	-	-	-	-	705,338.68
结算备付金	11,007,141.93	-	-	-	-	-	11,007,141.93
存出保证金	33,636.52	-	-	-	-	-	33,636.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973,400.00	-	324,007,700.00	-	-	-	342,981,100.00
应收利息	-	-	-	-	-	6,525,515.61	6,525,515.61
资产总计	30,719,517.13	-	324,007,700.00	-	-	6,525,515.61	361,252,732.74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8,000,000.00	-	-	-	-	-	158,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299,523.65	299,523.6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20,697.87	120,697.87
应付托管费	-	-	-	-	-	34,485.10	34,485.1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14,769.81	14,769.81
应付利息	-	-	-	-	-	-74,880.92	-74,880.92
其他负债	-	-	-	-	-	70,000.00	70,000.00
负债总计	158,000,000.00	-	-	-	-	464,595.51	158,464,595.51
利率敏感度缺口	-127,280,482.87	-	324,007,700.00	-	-	6,060,920.10	202,788,137.23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上升 25 个基准	-234,349.13	-1,434,531.68

	点		
	利率下降 25 个基准点	235, 274. 44	1, 446, 289. 04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146, 028, 300. 40	111. 08	342, 981, 100. 00	169. 13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46, 028, 300. 40	111. 08	342, 981, 100. 00	169. 13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公允价值

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证券清算款、应付证券清算款等，因其剩

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46,028,300.40 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2017 年：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342,981,100.00 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等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本基金政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

7.4.14.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46,028,300.40	96.87
	其中：债券	146,028,300.40	96.8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40,320.89	0.89
8	其他各项资产	3,385,707.19	2.25
9	合计	150,754,328.48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无。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无。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无。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10,005,000.00	7.6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0,034,000.00	30.4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0,034,000.00	30.45
4	企业债券	26,177,300.40	19.9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0,184,000.00	30.57
6	中期票据	29,628,000.00	22.54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46,028,300.40	111.0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2383	15 恒大 01	100,000	10,092,000.00	7.68
2	011801725	18 武清经开 SCP003	100,000	10,072,000.00	7.66
3	011802538	18 滁州同创 SCP005	100,000	10,057,000.00	7.65
4	011802560	18 大足国资 SCP002	100,000	10,032,000.00	7.63
5	011802207	18 海安经开 SCP002	100,000	10,023,000.00	7.6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无。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6,403.2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349,303.9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385,707.19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债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增 利 纯债 A	328	353, 128. 95	114, 185, 117. 25	98. 58%	1, 641, 177. 44	1. 42%
增 利 纯债 C	688	9, 016. 37	0. 00	0. 00%	6, 203, 264. 95	100. 00%
合计	1, 016	120, 107. 83	114, 185, 117. 25	93. 57%	7, 844, 442. 39	6. 4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 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增利纯债 A	4, 647. 13	0. 0040%
	增利纯债 C	130. 28	0. 0001%
	合计	4, 777. 41	0. 004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 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 有本开放式基金	增利纯债 A	0
	增利纯债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 放式基金	增利纯债 A	0
	增利纯债 C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增利纯债 A	增利纯债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10 月 16 日）基金份额总额	160,093,053.73	43,654,668.9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60,093,053.73	43,654,668.95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3,630,692.54	3,962,301.49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7,897,451.58	41,413,705.49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5,826,294.69	6,203,264.95

注：申购中包含转换入份额，赎回中包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决议，聘任康健先生担任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职公告已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在公司网站和相关媒体进行披露。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决议，聘任康健先生担任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黄桦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相关公告已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在公司网站和相关媒体进行披露。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年度，为本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内应付审计费 40,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无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	------	------	-----------	----

	数量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方正证券	2	-	-	-	-	-

注：1、本公司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1）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充足，财务状况及最近三年盈利情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管理机构的处罚；主要股东实力强大；具备投资组合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投资组合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2）公司治理：公司治理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权责明确，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投资组合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3）研究实力：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数量足够的专职研究人员以及研究水平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的研究员；研究覆盖面广，能涵盖宏观经济、行业、个股、债券、策略等各项领域，并能在符合相关法规及执业规范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题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分析严谨，观点独立、客观，并具备较强的风险意识和风险测算能力；

（4）服务能力：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能主动为公司投资组合提供及时的市场信息及各种路演、公司联合调研、券商会议的信息和参加机会；或者具备某一区域的调研服务能力的优势；

（5）综合业务能力：在投资银行业务上有较强的实力，能协助本公司投资组合参与股票、债券的发行；在新产品开发方面经验丰富，能帮助公司拓展资产管理业务（如 QDII、专户等集合理财产品）；在证券创新品种开发方面处于行业前列（如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融资融券、金融期货等）；

（6）其他因素（在某一具体方面的特别优势）。

2、本公司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程序：

（1）基金的交易单元选择，投资总监、研究部、产品开发部、主动管理事业部经集体讨论后遵照上述标准填写《券商选择标准评分表》，并据此提出拟选券商名单以及相应的席位租用安排。挑选时应考虑在深沪两个市场都租用足够多的席位以保障交易安全。必要时可要求券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投资总监向投资决策委员会上报拟选券商名单、相应的席位租用安排以及相关评选材料；

（3）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查拟选券商名单及相应的席位租用安排，审查通过后由总经理上报董事会，董事会如对公司管理层有相应授权的，由公司管理层依据授权内容办理；

（4）券商名单及相应的席位租用安排确定后，中央交易室参照公司《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及《综合服务协议》范本负责协调办理正式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若实际签署协议与协议范本不一致的，由中央交易室将实际签署协议提交监察稽核部进行合规性审核。

3、本报告期内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未发生变化。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方正证券	213,443,611.07	100.00%	13,535,500,000.00	100.00%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	2018 年 1 月 19 日
2	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	2018 年 2 月 1 日
3	关于旗下基金开通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定投、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	2018 年 2 月 5 日
4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	2018 年 2 月 7 日
5	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	2018 年 3 月 29 日
6	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	2018 年 3 月 29 日
7	关于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	2018 年 3 月 30 日
8	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	2018 年 4 月 2 日
9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北京蛋卷基金	《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	2018 年 7 月 31 日

	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0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天津市凤凰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	2018 年 7 月 31 日
11	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	2018 年 10 月 12 日
12	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	2018 年 10 月 25 日
13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	2018 年 11 月 3 日
14	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	2018 年 11 月 30 日
15	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	《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	2018 年 11 月 30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101-20181231	50,105,750.00	-	-	50,105,750.00	41%
	2	20181017-20181231	25,999,910.00	-	-	25,999,910.00	21%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益民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益民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益民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 6、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 13A。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86) 010-63105559 4006508808

传真：(86) 010-63100608

公司网址：<http://www.ymfund.com>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8 日